



七、政府部門防制藥物濫用之分工

(資料來源：98年反毒報告書)



由前圖可知，政府防制藥物濫用之分工相當繁複，行政院於民國95年6月2日召開之「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」中，連結「拒毒」、「戒毒」及「緝毒」等反毒四大區塊，並設置「防毒監控組」、「拒毒預防組」、「緝毒合作組」、「毒品戒治組」及「國際參與組」等反毒五大組，藉以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。

學校內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分工亦是如此，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不僅是學務單位發現行為異常學生，輔導過程更需結合校內各處室之力量，共同協力完成輔導，切忌單打獨鬥。

